

東海大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

『東海澄清癌症研究基金設置與管理辦法』

一零一年十二月零七日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設置目的：

為加強本校生命科學研究中心(簡稱本中心)與澄清醫院共同發展癌症醫學研究，特設置本基金專款及管理辦法。

第二條：專款來源及存入方式

由本中心與澄清醫院不定時向外界募款方式為之，並配合學校會計規定設置本專款專帳，以便存入。本專款之提存，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第三條：捐款方式：

捐款人(單位)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，將款項捐贈至本專款。

第四條：捐贈證明：

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會計室、出納組開立「捐贈證明」給予捐款人，以資證明且便利其報稅。

第五條：本專款及其孳息得以累積，即不依學校會計制度之年度預算方式須於當年度將經費核銷。

第六條：專款用途：

本專款之用途，限於本中心與澄清醫院共同發展癌症醫學研究合作計畫，經費使用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購置實驗耗材及設備。
- 二、共同論文發表費用。
- 三、舉辦學術研討會、專案等活動。
- 四、籌募本專款之各項開支。

第七條：專款運用程序：

本專款之使用得依本辦法第六條所列專款用途之項目，經中心會議通過核准後，方可提領使用並檢據核銷。如有第六條所列項目外之特別用途之使用需求，亦須經中心會議通過後，方可動支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報校長核備後實施。